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智慧
電話：05-3620123#502
電子信箱：hu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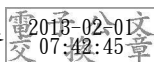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22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22703A00_ATTCH3.doc、0022703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教師與家長的溝通，瞭解學生的家庭生活狀況，主動發現高關懷學生或高風險家庭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提昇教學輔導效能，並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家庭政策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感，促進家長與學校教育的合作，特研商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縣「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自102年2月1日起實施，各校應依本原則擬定家庭訪問實施計畫並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c.edu.tw/index.php>）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1020000370